附件2

**采购代理机构遴选打分表**

日期：2022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打分内容** | **打分标准** | **分值** |
| 1 | 企业业绩 | 1. 采购代理机构2020年1月1日至今负责的政府采购货物招标金额200万元（含）以上招标业绩，有一个得10分，满分50分。

（2）采购代理机构2020年1月1日至今承接过类似项目业绩的，有一个得5分，满分30分。证明材料：1. 提供所有业绩目录及合同(评分时专家以目录数量为准，合同复印件备查)以上材料提供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2、所提供的业绩不得重复得分：业绩重复提供的，以（1）要求的分数计算。 | 80分 |
| 2 | 企业诚信 | (1)采购代理机构需如实提供2020年1月1日至今，在开展的采购项目中存在不良行为记录的，每项不良行为记录扣5分，本项满分20分，扣完为止。如无不良行为记录的，需提供承诺函及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的查询截图(截图时间为公告时间起（含公告当天）)。注：采购招标代理机构对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有弄虚作假，将取消本项目代理资格且今后的两年内不得参与本院所有项目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遴选。以上材料加盖单位公章。 | 20分 |